

全民督工112年第1季執行績效統計

工程管理處

112年6月9日



目 錄

- 壹、112年截至第1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- 貳、112年截至第1季縣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統計
- 參、111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

壹、112年截至第1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


112年截至第1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
一、通報內容分析

二、處理時效

三、處理滿意度

四、小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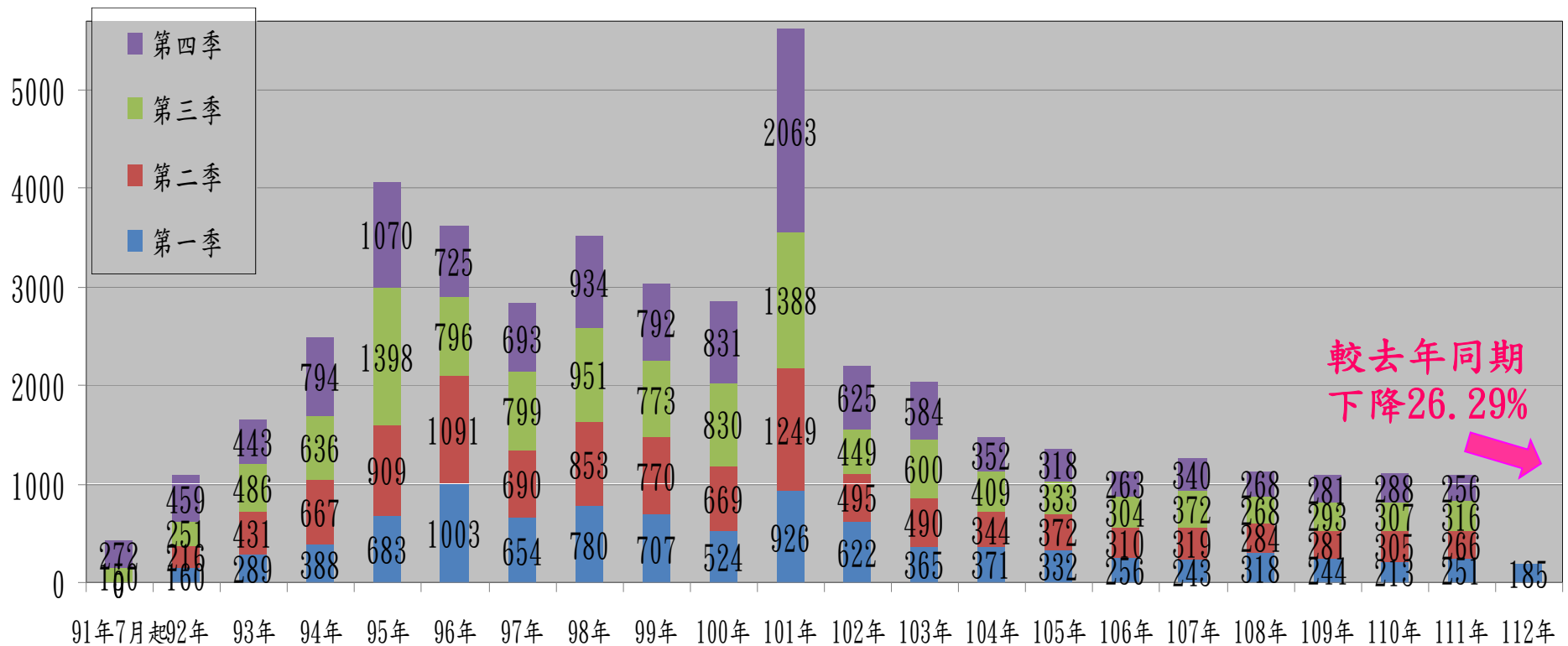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通報內容分析

- (一)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
- (二)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
- (三)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
- (四) 被通報件數分析(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
標案件數比率、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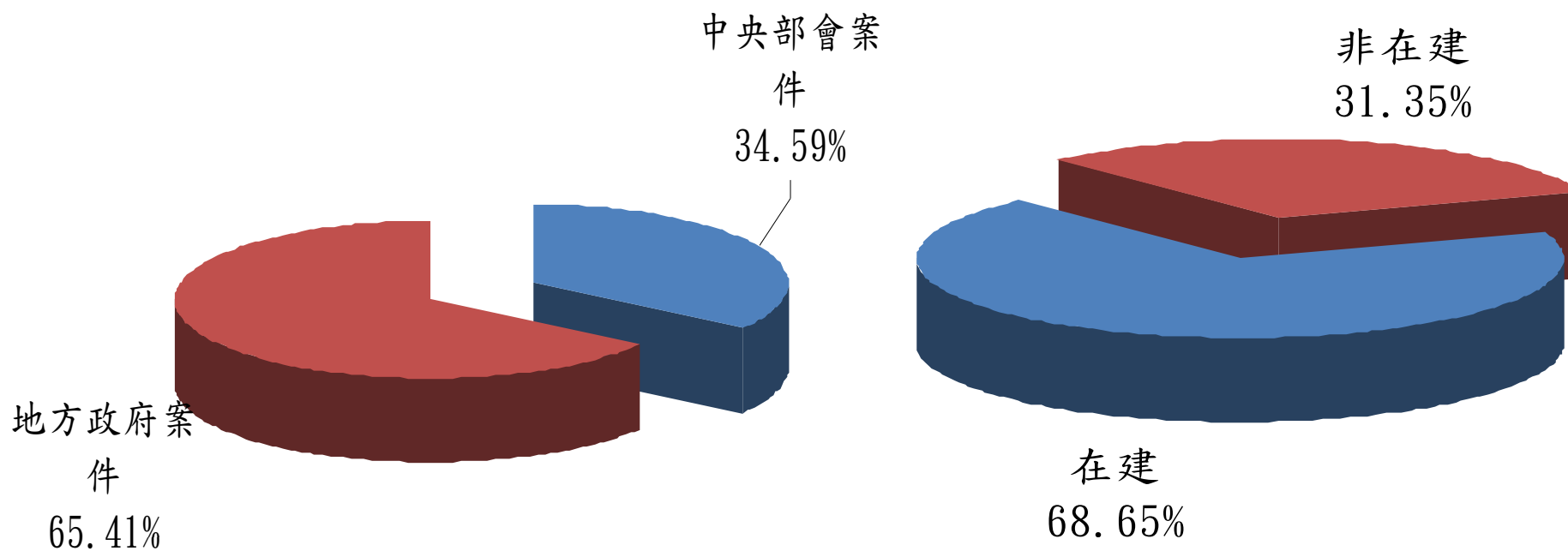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通報內容－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

- 112年截至第1季共受理185件案件均已處理在案。
- 其中127件屬在建工程，58件屬非在建工程；較去年同期251件，下降26.29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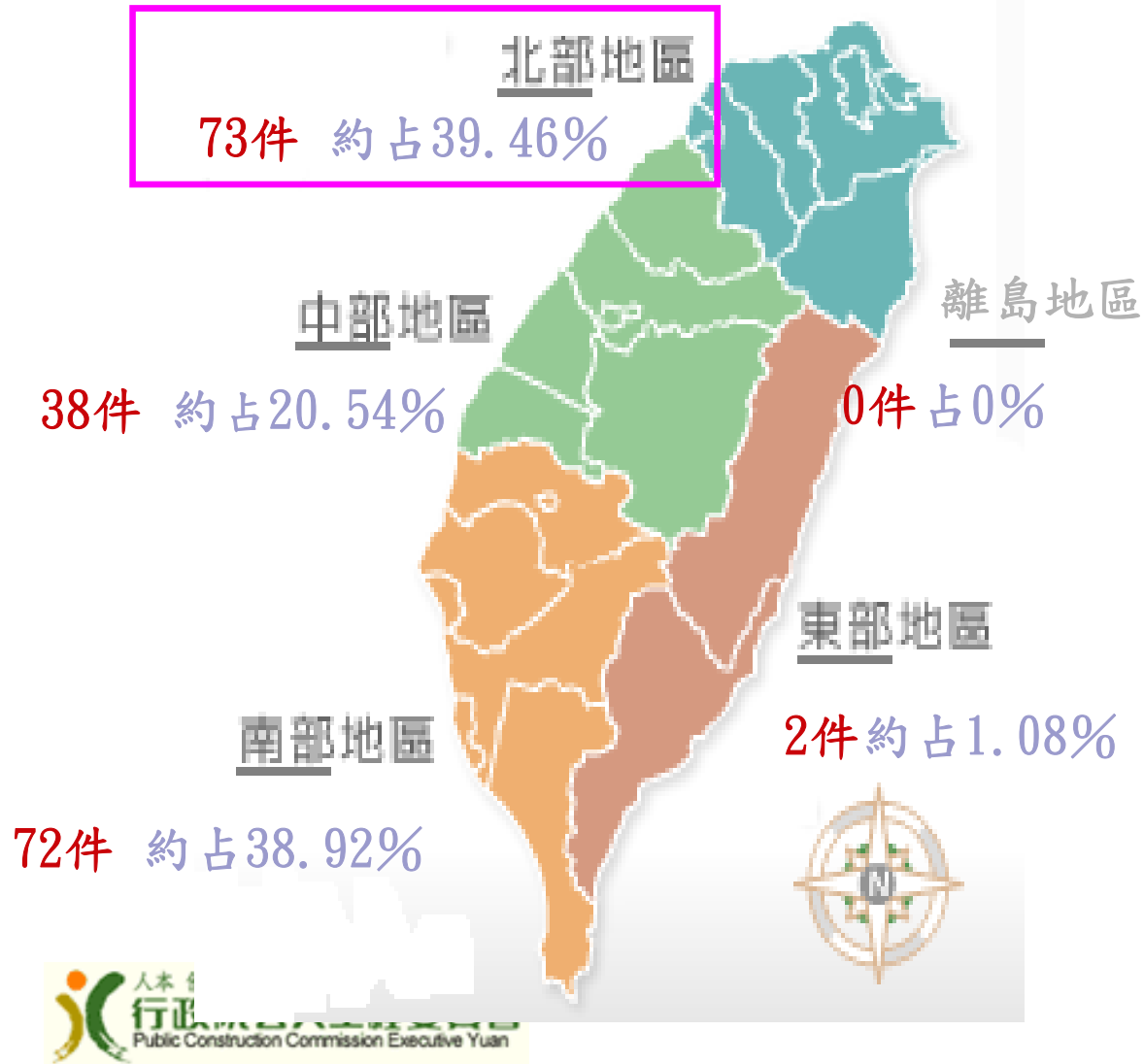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報內容—通報案件性質分析

- 185件通報案件中，中央部會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**34.59%**，地方政府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**65.41%**。
- 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**68.65%**，非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**31.35%**。



(三) 通報內容－區域通報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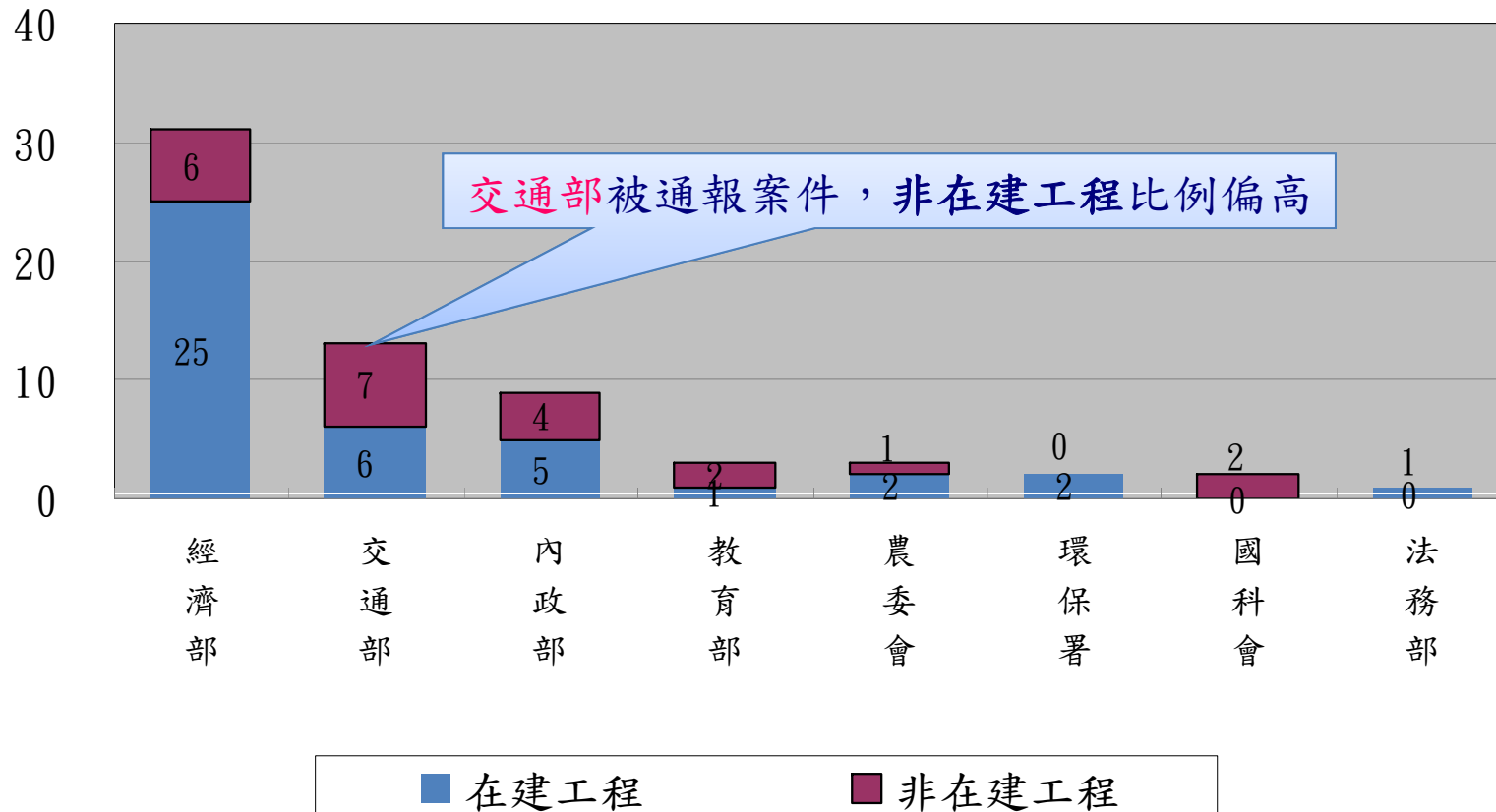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所在區域件數(含部會)統計圖



通報區域	件數	比例
新北市	35	18.92%
桃園市	14	7.57%
台北市	11	5.95%
宜蘭縣	4	2.16%
基隆市	4	2.16%
新竹市	4	2.16%
新竹縣	1	0.54%
台中市	15	8.11%
雲林縣	9	4.86%
南投縣	7	3.78%
彰化縣	4	2.16%
苗栗縣	3	1.62%
台南市	39	21.08%
高雄市	20	10.81%
屏東縣	7	3.78%
嘉義縣	6	3.24%
嘉義市	0	0%
花蓮縣	1	0.54%
台東縣	1	0.54%
金門縣	0	0%
澎湖縣	0	0%
連江縣	0	0%
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件數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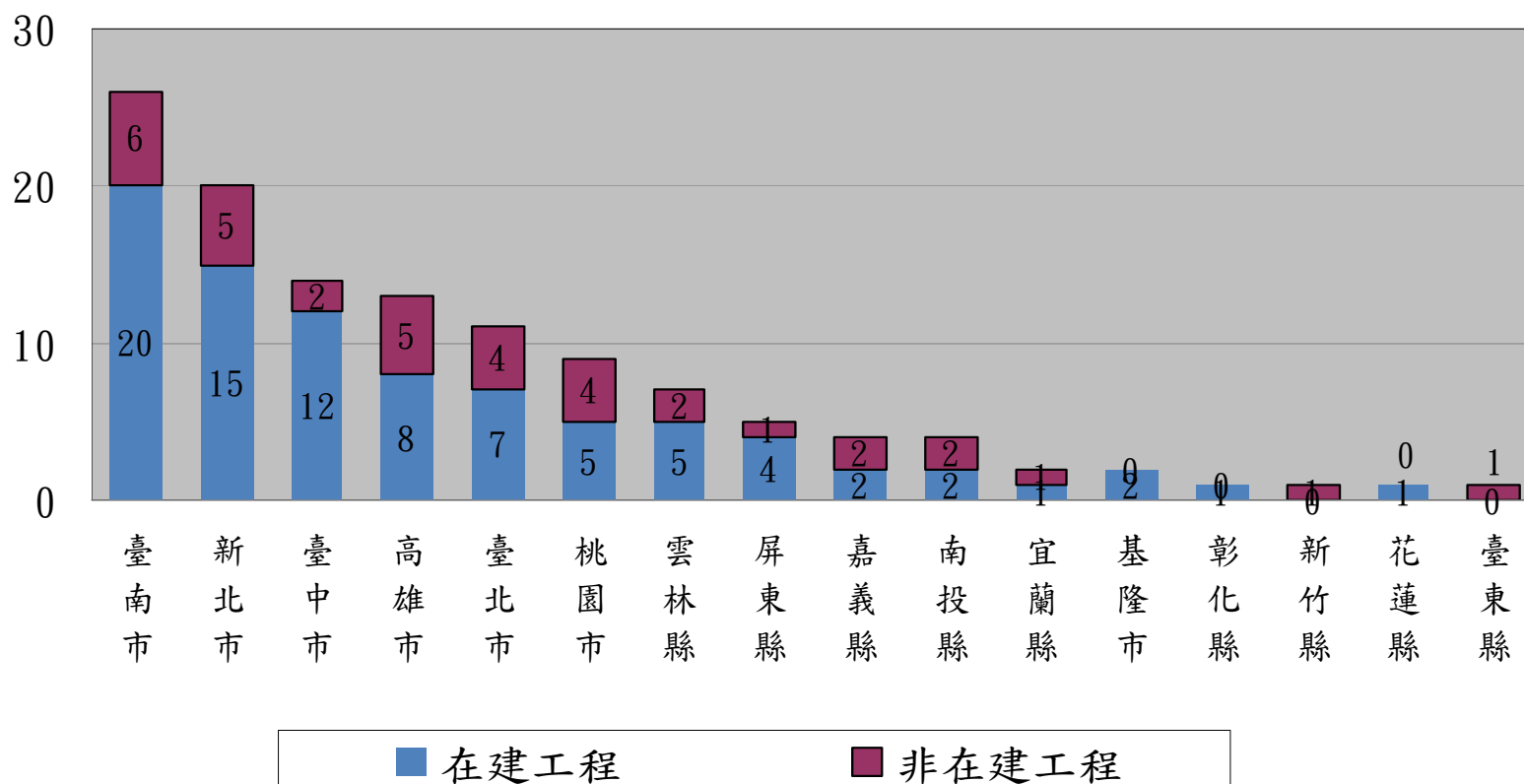
-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經濟部及交通部。
- 與111年同期比較，交通部件數減少6件最多。



112年截至第1季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
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件數(地方政府)

-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臺南市、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。
- 六都與111年同期比較，以臺南市政府減少11件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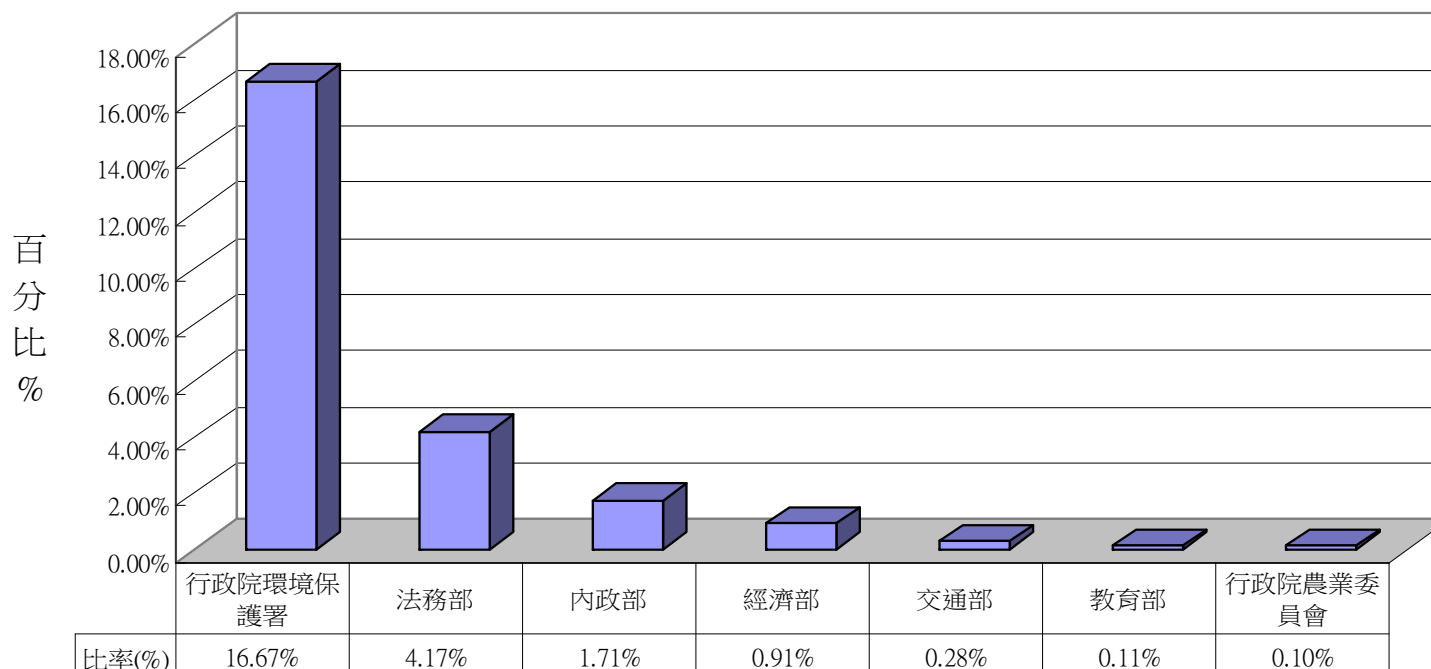


112年截至第1季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
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 (中央部會)

-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**環保署**、**法務部**及**內政部**。

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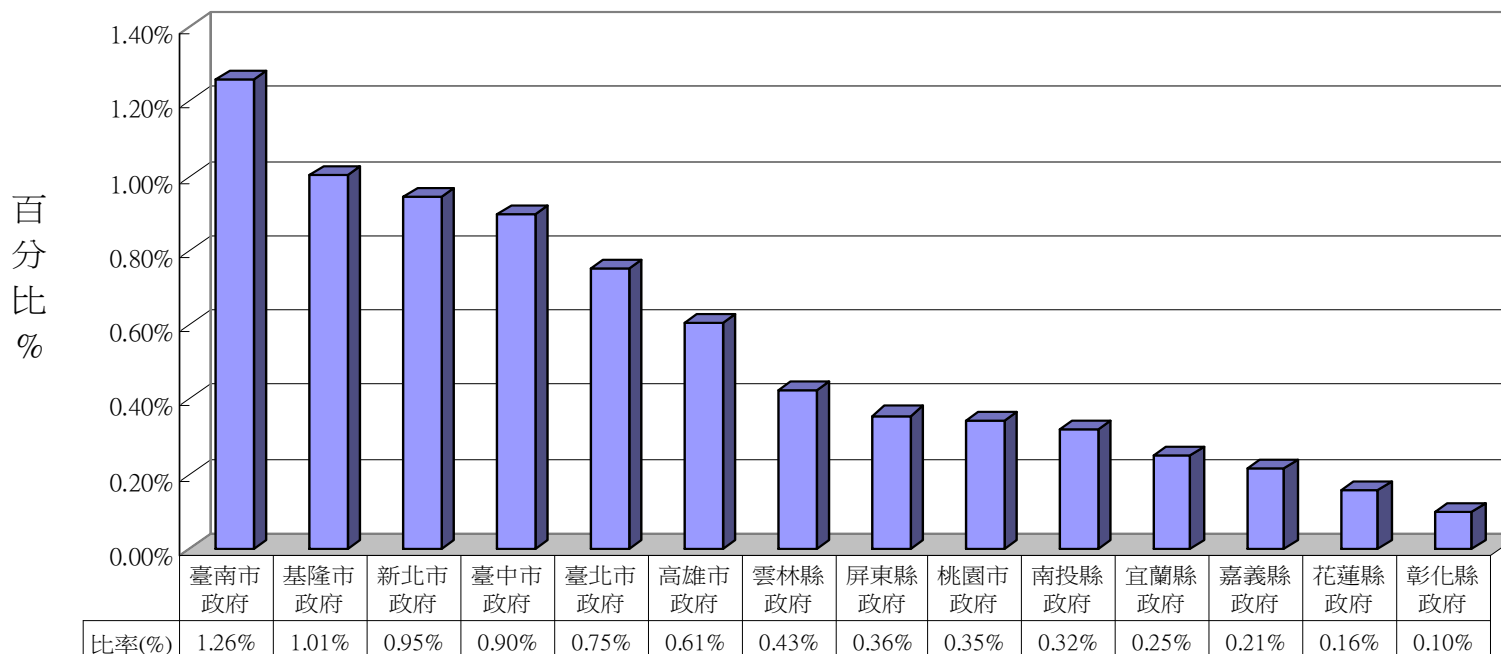


112年截至第1季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
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 (地方政府)

-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臺南市、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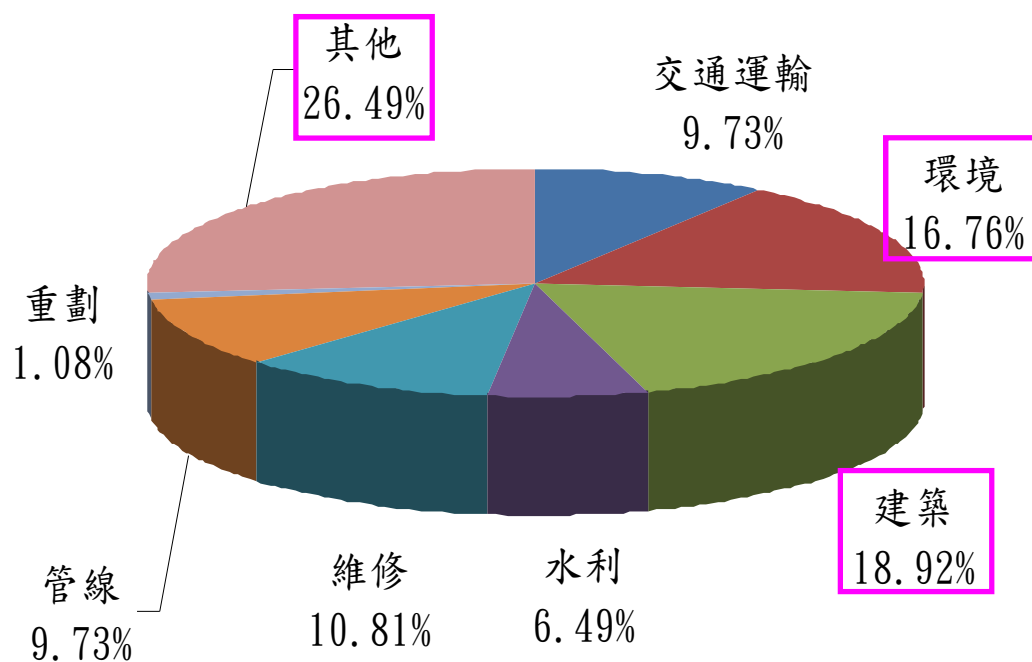
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(地方政府)



112年截至第1季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
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工程類別比率

- 被通報工程以**其他**、**建築**及**環境**等類型為主，合計約占62.17%。
- **其他**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，各類比率與111年同期相比，以「**維修**」類型減少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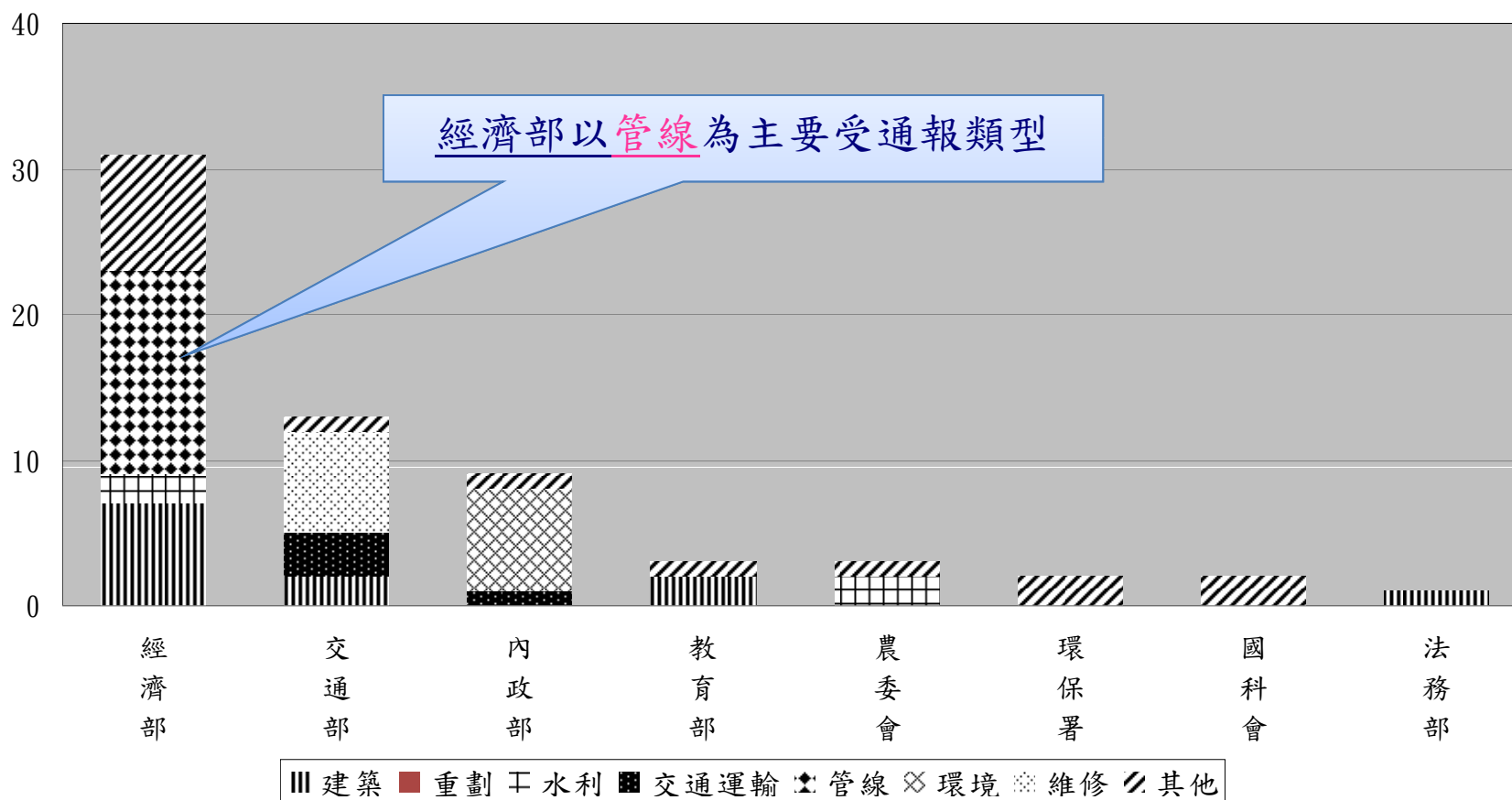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類型	截至111年第1季	截至112年第1季	比率變動
其他	13.94%	26.49%	↑ 12.55%
建築	22.31%	18.92%	↓ -3.39%
環境	13.94%	16.76%	↑ 2.82%
維修	16.33%	10.81%	↓ -5.52%
交通運輸	13.94%	9.73%	↓ -4.21%
管線	9.56%	9.73%	↑ 0.17%
水利	9.16%	6.49%	↓ -2.67%
重劃	0.82%	1.08%	↑ 0.26%

註：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、未填工程類別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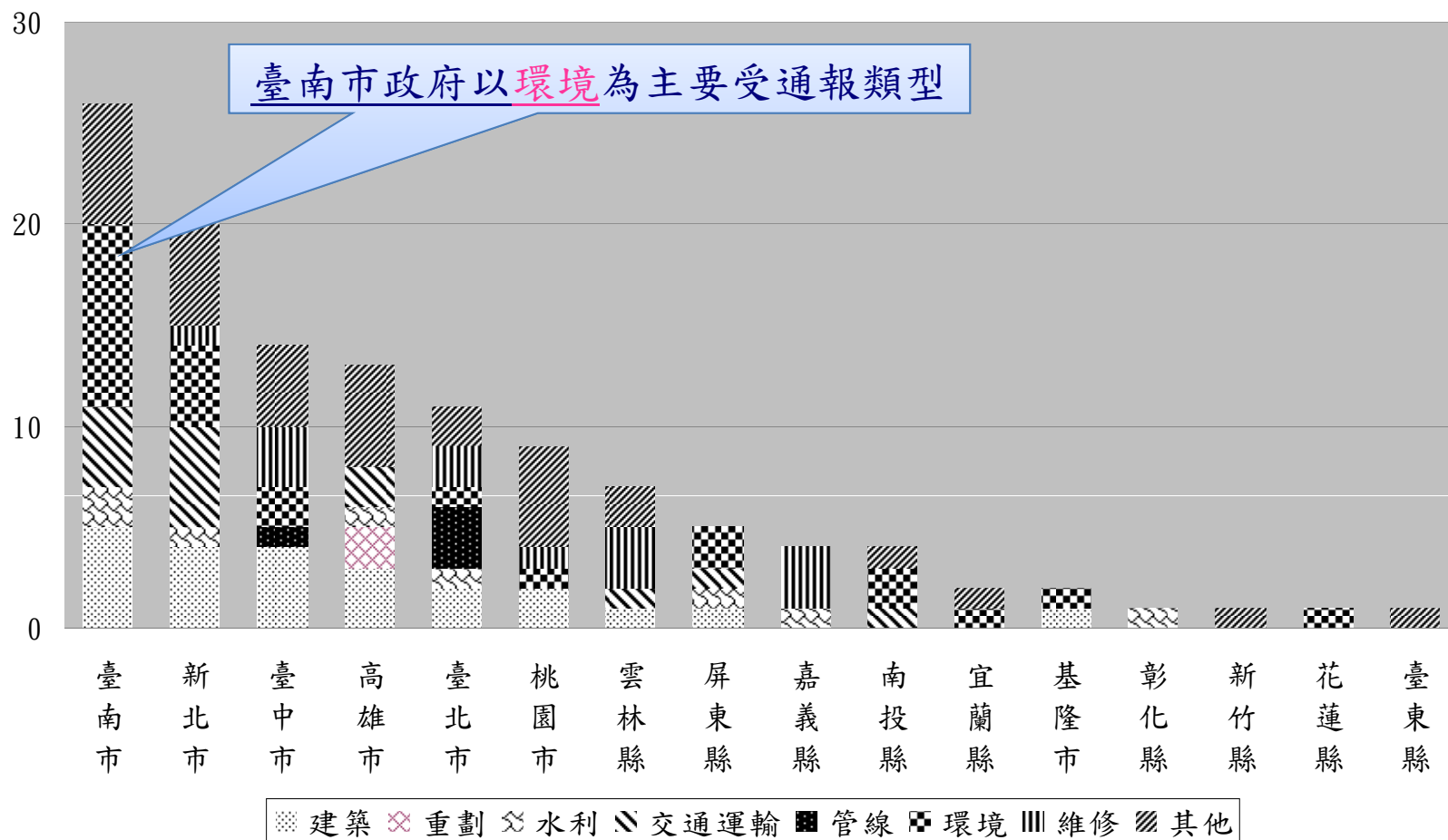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工程類別件數(中央部會)

與111年同期相比，經濟部主要通報類型仍為管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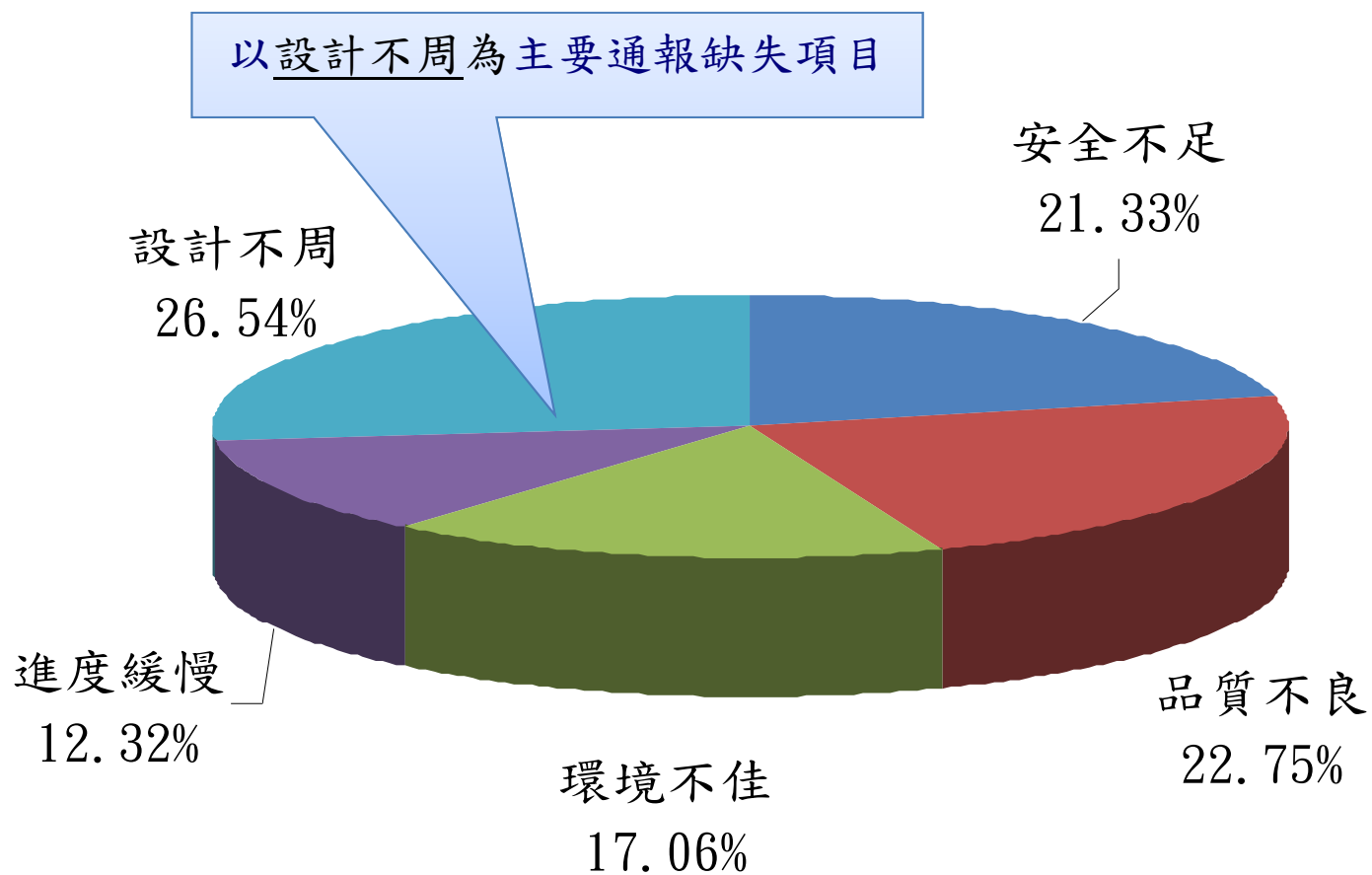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件數(地方政府)

臺南市政府以環境類型最多。

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之缺失項目

主要缺失項目「設計不周」，111年同期為「安全不足」。





二、處理時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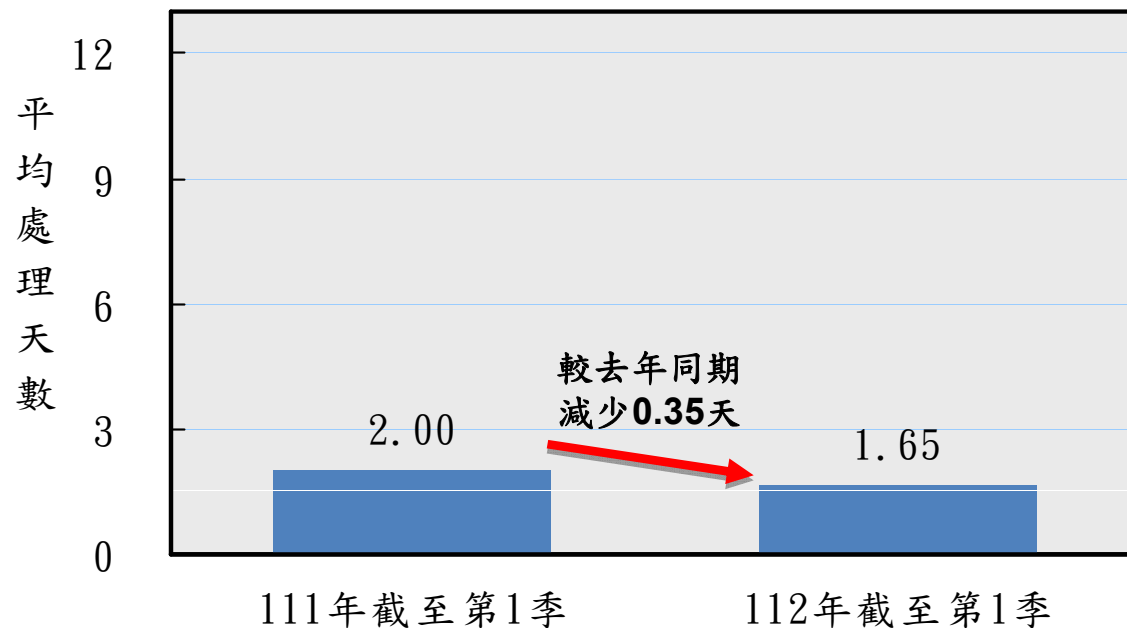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112年截至第1季通報案件處理天數

(二)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

(三)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

(一) 處理時效－112年截至第1季案件平均處理天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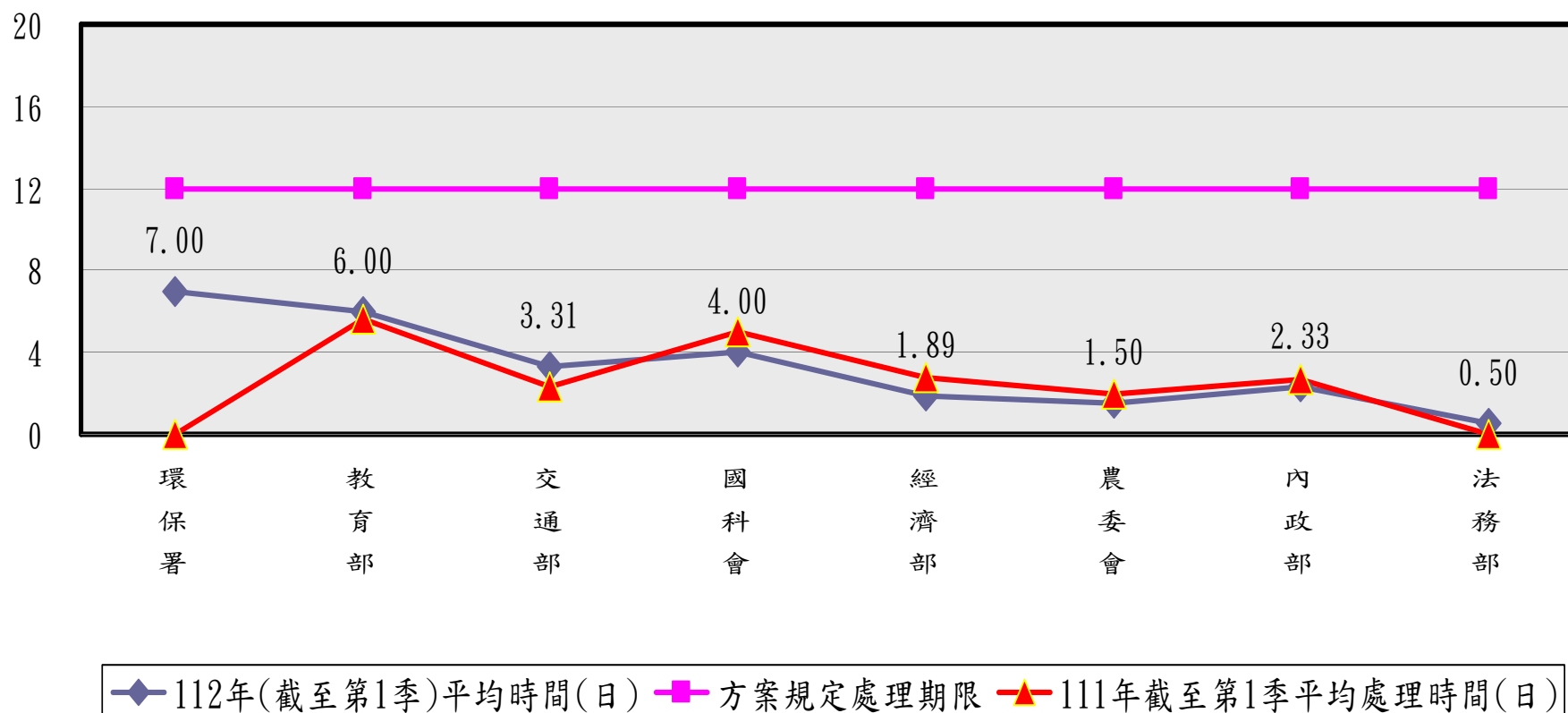
- 112年截至第1季通報案件處理天數**平均1.65天**改善完成，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期限之標準。
- 相較111年同期(2天)，減少**0.35天**。



111、112年截至第1季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圖

(二) 處理時效－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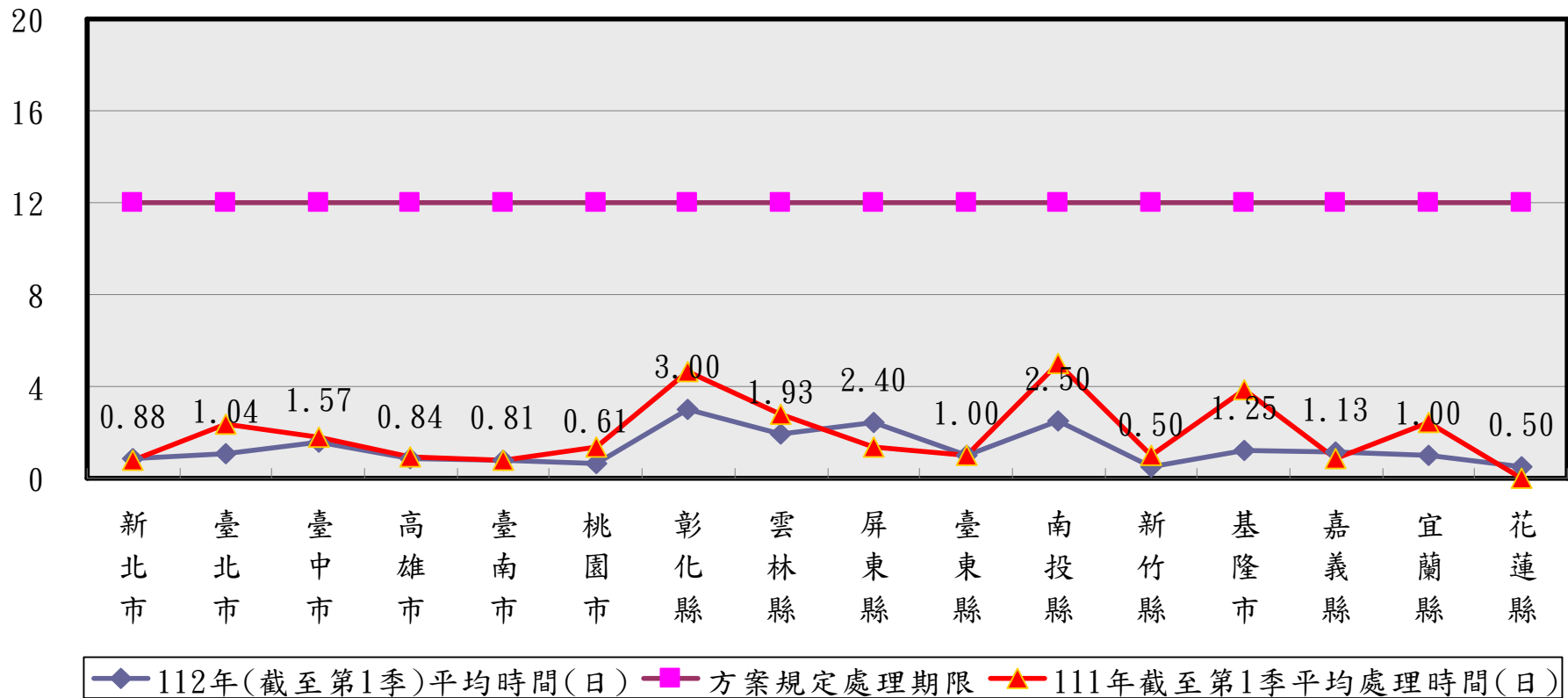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中央部會平均**2.62天**處理結案，較111年同期(2.70天)減少0.88天。
- 相關部會均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(12天)內結案。(環保署及法務部111年截至第1季未有案件)



註：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

(三) 處理時效－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(地方政府)

- 地方政府平均**1.14天**處理結案，較111年同期(1.68天)減少0.54天。
- 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(12天)之要求。(花蓮縣政府111年截至第1季未有案件)





三、處理滿意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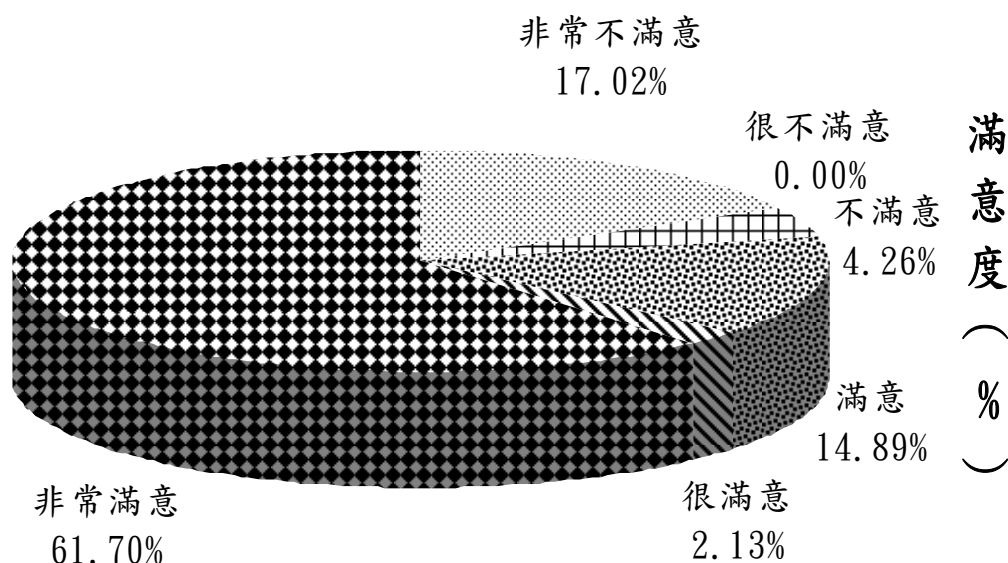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滿意度結果分析

(二)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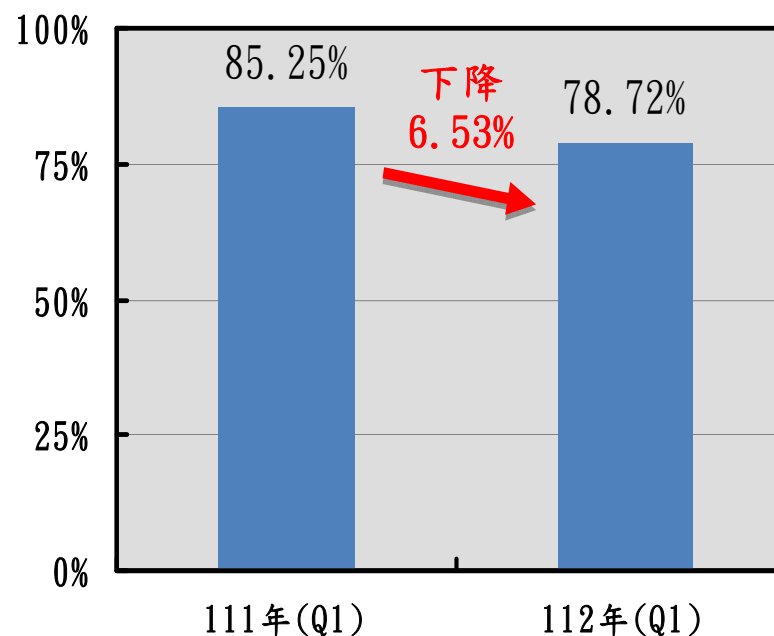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

(一) 滿意度－滿意度結果分析

- 分析112年截至第1季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，其中滿意占78.72%，不滿意占21.28%，滿意度較111年同期85.25%下降6.53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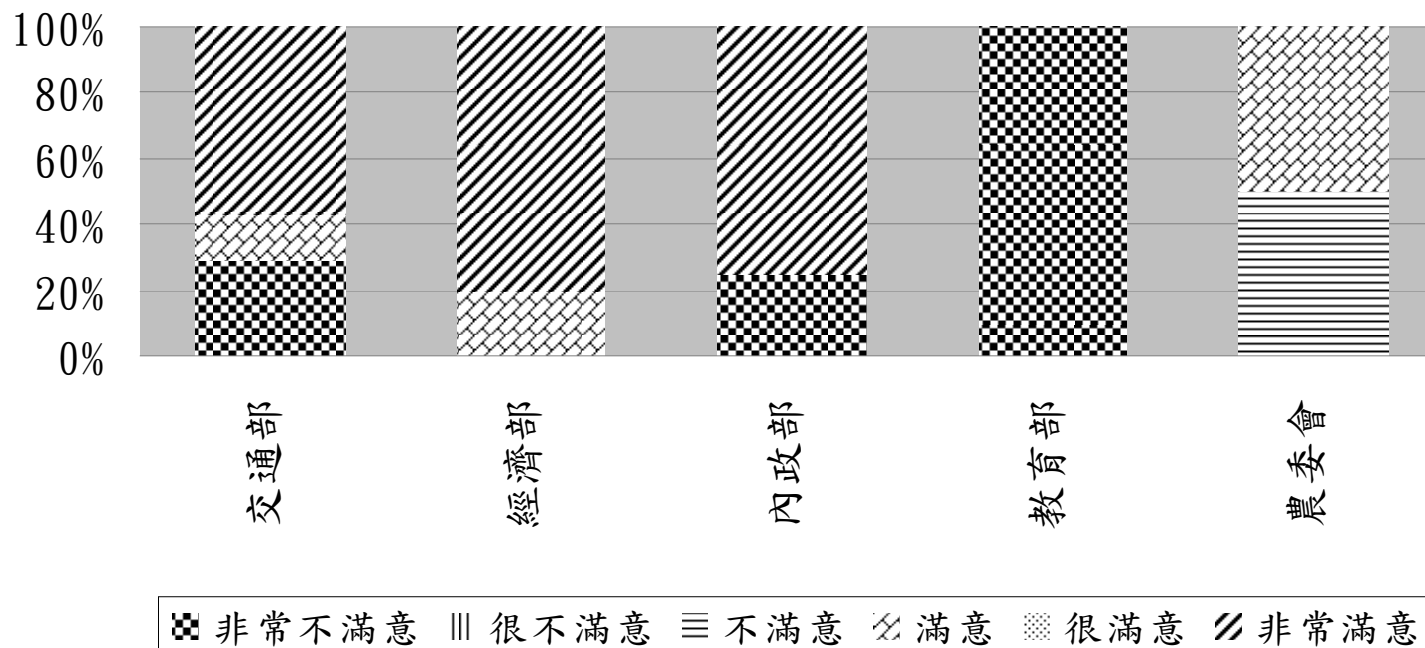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112年(Q1)案件處理滿意度分析



註：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(約占25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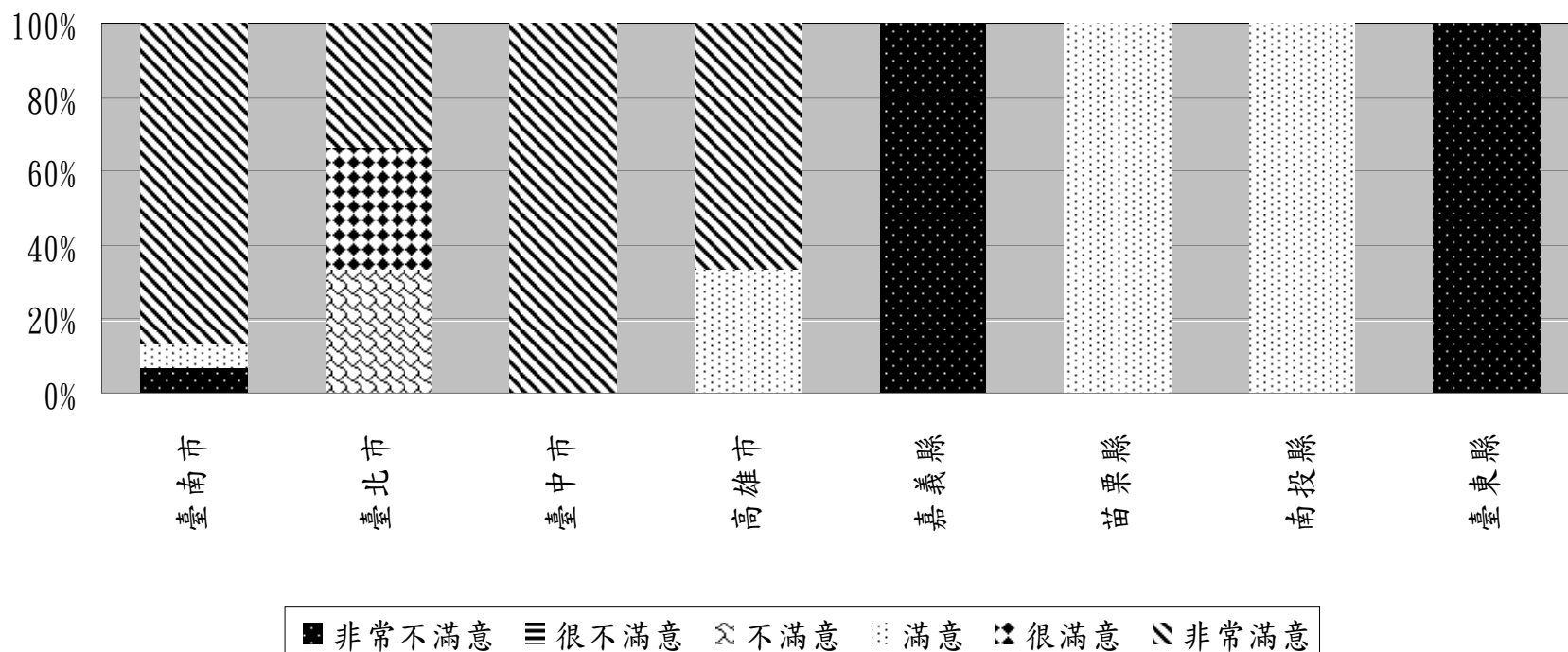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滿意度－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(中央部會)

-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73.68%，不滿意度26.32%。(滿意度較111年同期54.55%上升19.13%)
- 滿意度填報率29.69%(填報案件/通報案件)，較111年同期之14.10%大幅提升，請各部會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踴躍反映。



(三) 滿意度－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(地方政府)

-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82.14%，不滿意度17.86%(滿意度較111年同期92%下降9.86%)。
- 滿意度填報率23.14%(填報案件/通報案件)，較111年同期之28.90%明顯下降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踴躍反映。



四、小結 (1/2)

- 依據112年截至第1季通報情形，統計分析趨勢如下：
 1. 通報案件共185件，較111年同期251件減少26.29%。減少案件最多的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是交通部6件及臺南市政府11件。
 2. 被通報工程以其他、建築及環境等類型為主(合計62.17%)。
 3. 缺失項目以設計不周比率最高(26.54%)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規劃設計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，以提升工程品質。
 4.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1.65天，相較去年同期(2天)，減少0.35天，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，請持續保持。

四、小結 (2/2)

5. 通報案件滿意度，滿意占78.72%，不滿意占21.28%，相較111年同期(滿意占85.25%，不滿意占14.75%)，滿意度下降6.53%，請各機關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，以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6.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25.41%(中央部會29.69%、地方政府23.14%)，雖較111年同期24.30%提升1.11%，惟地方政府下降5.76%，請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。
7.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，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，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；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其他機關人員或民間廠商，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。(截至第1季有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機關將個資洩漏給民間廠商)



貳、112年截至第1季縣市政府1999 通報案件統計



貳、112年截至第1季縣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 統計

- 一、計有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等8個地方政府登錄1999通報案件。
- 二、上開機關共計登錄120案件，連同督工案件(185件)，合計共305件。



參、111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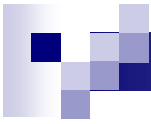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111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- 一、依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及其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」規定，本會已於112年3月31日召開考核會議。
- 二、經考核委員決議，111年度執行績優機關如下：
 - (一)優良主辦機關：共計9個主辦機關獲獎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優等，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光華國小為甲等。

參、111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(二)優良主管機關：共計14個主管機關，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優等；交通部、農委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為甲等。

三、請上開獲獎機關繼續保持，並請其他機關精進提升，俾共同提升全民督工執行績效。



統計完畢